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预发〔2022〕163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新区新增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通知

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准调整部分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1〕90号）文件精神，你区申请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请示已经过省财政厅审核批准（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

你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和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债券还款责任,并将省财政厅批准的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式材料,于规定时间内在本级政府网站上做好信息公开,依法接受审计部门和公开市场的监督。

二、认真做好债券资金管理使用

你区要及时调整预算,抓紧将债券资金拨付到调整安排的项目上,督促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和规范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将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部门。同时,你局要认真总结,举一反三,坚持债券项目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切实加强管理,抓严抓细抓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把好专项债券项目质量关,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积极发挥好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你区要将调整后的项目及时录入到政府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项目库,并通过系统预算管理上年度项目调整、发行项目调整、执行项目库调整模块完成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调整信息录入工作。

附件：榆林市专项债券项目和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榆林市专项债券项目和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是否调整债务 限额	备 注
	市区	县区	项目名称	发行年度	收回专项债券 资金	项目名称	县区	调整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
合 计								
1	榆林市	市本级	高新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	2022年	3,800	榆横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 厂房项目	市本级	3,800
					3,800			3,800
							不变	

单位：万元